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 6 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3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连红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1、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185.0314 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370.0628 万元。

2、第十九条原为：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71185.0314 万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142370.0628 万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71185.0314 万元整变更为 142370.0628 万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第一、二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6 日